附件2

笔试考场纪律

1. 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规定考场对号入座，并将有效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，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
2. 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，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外，不准携带其他物品（如：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草稿纸、手机以及具有收入存储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），已携带入场的，须按要求在指定位置存放，否则视作作弊处理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3. 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停止进入考场，开考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，考生交卷后应立即退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续考。
4. 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清点试卷是否齐全。检查试卷有无缺损错印等情况，若发现试卷差错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考生须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作答，在其它地方的一律不得分。
5. 考生答卷前须在密封线内填写好姓名、准考证等信息。凡漏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码，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，或在密封线外填写的试卷，一律按零分处理。
6. 考生不准交头接耳、不准偷看他人试卷、不准夹带传递纸条、不准互换试卷等舞弊行为，对于违反纪律者，考试按零分处理。